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林惠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49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及問答集各1份（36593298_1143049989_1_ATTACH1.pdf、
36593298_1143049989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、
教師久任獎金發給相關疑義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國教署原函及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、教師久任獎金發給相關疑義問答集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